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月11日，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整体布局，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合肥辰光朝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名称以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合肥辰光朝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名称以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5,000万元

4.出资比例：公司100%持股

5.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

6.经营范围：信息技术、智能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通讯科技、机电科技、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

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建设工程施工。

7.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本次投资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上述各项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1.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主要目的是基于整体战略发展和业务规划需要，将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促进公司持续高质量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本次对外投资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公司设立后，新公司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子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促使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加强风险防控，积极有效防范和降低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